

海沃 (Hayward) 市政府

2018年11月 6日市總選舉交付公投提案公告 及提出選票辯詞截止日期

茲特此公告，市總選舉將於2018年11月6日在海沃市合併舉行，市議會提出其動議，即決議案 No.18-170，為了下述由市議員孟達爾提出的 ___ 提案，交付海沃市選民公投。

提案標題

「為了支持海沃市政服務，包括整修街道與人行道、改善911緊急服務消防員反應時間、社區警察巡邏、災害準備、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與學校課後計畫、以及其他不受限制稅款使用服務，而且此稅款不會被州政府徵用，海沃市是否應調高房地產交易稅，在交易時一次徵收，每 1000元價款加收4.50元至 8.50元交易稅，直至選民投票廢除為止，每年可增加 13,000,000元稅收，以利海沃市政服務。」

提案大綱

修正加州海沃市法律第8-6.05條，即海沃市徵收房地產交易稅有關法律。

海沃市選民規定如下：

第一條：海沃市房地產交易稅法律8-6.05條應修正如下：

第8-6.05條 — 徵收稅款

茲規定，凡是經由房地產契、法定文件或書面文件所作的土地、住宅、或其他坐落在海沃市的不動產買賣、贈予、分派、轉移、或其他過戶或歸屬至個別購買者或數個購買者，或個人或數人，或接受該個別購買者或數個購買者的指令時，其價格超過壹佰圓 (\$100.00) 時，每壹仟圓 (\$1,000.00) 或壹仟圓 (\$1,000.00) 零數的價款，應加徵肆圓伍角 (\$4.50) 至捌圓伍角 (\$8.50) 的交易稅。

這項提案的全文存於海沃市 B 街 777號市府書記官室的檔案內，並可在市府網站

<https://www.hayward-ca.gov/your-government/elections> 查閱。

茲特此再公告，市府書記官根據加州法律 9285 及9286 條規定，對本提案提出支持或反駁辯詞，訂定下列截止日期，這些辯詞可列入2018年11月6日市總選舉的選票上，並根據法律可印刷及分發給選民。

提出支持辯詞的限期：2018年 7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

提出反駁辯詞的限期：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

支持辯詞文長應不得超過300字及反駁辯詞文長應不得超過250字，均應在限期日或限期前，送交海沃市 B 街777號市府書記官室。這些辯詞在截止限期之前將予以保密。辯詞在限期後應不得更改。

茲特此再公告，這些辯詞將訂定一項為期 10天的公眾評論審查期。在此期間，凡是在本選區登記的任何一位選民、或選務官員，可尋求一項法定命令或一項強制令，要求辯詞的全部或部分，作修改或刪除。這項辯詞審查期訂定如下：支持辯詞從2018年7月31日開始到 8月10 日結束，而反駁辯詞則從 2018年8月10日開始到8月20日結束。至於公正分析審查，則從 2018年7月20日開始，到7月30日結束。

有關選舉與提案的資訊可在市府網站 <https://www.hayward-ca.gov/your-government/elections> 查閱。有關更多的資訊可電話 (510) 583-4400 查詢。

在2018年11月6日選舉日，投票所將從上午7時開放至下午8時。

Miriam Lens

海沃市府書記官

2018年8月2日